

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022 执恢 4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仔伉，男，1955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油库路 11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5509100417。

法定代理人：李金娥，女，1960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油库路 11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6006070425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小勇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油库路 11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8010120412，系黄仔伉儿子。

被执行人：黄志雨，男，2008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小康新村 36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1022200802024459。

被执行人：周金兰，女，1973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小康新村 36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7312244423。

被执行人：黄春根，男，1970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小康新村 36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700513441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赣 1022 民初 100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立案恢复执行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春根、周金兰、黄志雨支付赔偿款 215002.4 元及迟延履行金，执行费 6926 元，但三被执行人

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执行过程中，经查明，被执行人黄春根名下在黎川县日峰镇小康新村有一套房产，不动产权证号为赣（2017）黎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8 号，建筑面积为 225 平米。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黄春根名下坐落于黎川县日峰镇小康新村，不动产权证号为赣（2017）黎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8 号，建筑面积为 225 平米的房产。

二、对黄春根名下坐落于黎川县日峰镇小康新村，不动产权证号为赣（2017）黎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8 号，建筑面积为 225 平米的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万 增 光

审 判 员 熊 俊 良

审 判 员 周 维 勇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 志 星

